

紀律行動聲明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¹作出譴責並罰款7,000,000港元。
2. 證監會是就兆豐國際在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

事實摘要

背景

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前就兆豐國際於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間（**有關期間**）的集體投資計劃銷售活動進行現場審查及後續調查，並識別到兆豐國際的銷售手法存在多項違規。經調查後，金管局將個案轉介證監會跟進。
4. 在接獲金管局的轉介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對兆豐國際的操守作出調查。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兆豐國際於有關期間向客戶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時，未有實施充足而有效的系統和監控措施，藉以：
 - (a) 妥善地評估客戶的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及對衍生工具的認識；
 - (b) 確保向客戶作出的投資建議及／或招攬行為就每名客戶的所有情況而言都是合理地適合的；
 - (c) 就某些基金進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
 - (d) 確保在編配基金的風險評級前已適當地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及
 - (e) 識別出構成衍生產品的基金。

客戶風險剖析

5. 於有關期間，兆豐國際要求其銷售員利用客戶風險剖析問卷（**風險剖析問卷**）來評估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
6. 風險剖析問卷包含兩部分：
 - (a) 第一部分要求客戶提供一般資料，例如他們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每年收入及資產淨值；這部分並不計分。
 - (b) 第二部分包含八條用作計分的問題，以便釐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根據他們在這部分的總得分，客戶被劃分為四個風險承受能力的其中一個（即“穩健”、“均衡”、“均衡增長”及“進取”）。

¹ 兆豐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7. 風險剖析問卷的設計有所不足：
- (a) 風險剖析問卷第一部分的客戶資料（例如投資經驗）並不計分。兆豐國際並無備存審計線索以顯示銷售員在進行客戶風險剖析時或在每宗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銷售過程中已考慮到這些資料。
 - (b) 公司客戶無須回答在風險剖析問卷第二部分的計分問題。反之，它們被要求在該問卷自行揀選其風險承受能力。
 - (c) 兆豐國際並無任何系統和監控措施以識別及評估在風險剖析問卷中互相矛盾的回答。客戶可在第一部分揀選多個可能互相矛盾的投資目標。此外，亦有些情況是客戶所揀選的投資目標，與他們在風險剖析問卷第二部分所提供的回答互相矛盾。
 - (d) 在少數個案中，客戶獲編配的風險承受能力與其投資目標不符。

沒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

8. 據兆豐國際所指，在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客戶會被要求填寫“衍生工具投資經驗問卷”（**衍生工具問卷**）。
9. 衍生工具問卷包含多條問題，要求客戶確認他們：**(a)**於過去三年內有否作出五次或以上涉及任何衍生產品的交易；**(b)**有否接受或修讀過有關衍生產品的培訓或課程；**(c)**有否具有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經驗；及／或**(d)**有否曾以持牌或註冊人的身分進行有關衍生工具的活動。
10. 假如客戶就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是“有”，便會被視為對衍生工具有足夠認識。兆豐國際沒有要求員工依照證監會於2011年6月3日發出的常見問題所載的規定，就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作出查詢或收集相關資料。該常見問題訂明：

“中介人在評估客戶是否對衍生工具有認識時，應在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中向該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或收集該客戶的相關資料，從而作出評估，而非單靠該客戶所作的聲明，表示自己對衍生工具有認識。中介人亦應備存妥善的審計線索，以顯示其已作出有關評估。”

合適性評估程序

11. 於有關期間，兆豐國際實施了以下措施（除其他事項外），以確保向客戶推薦的產品是合適的：
- (a) 銷售員須就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與產品的風險評級進行配對，以釐定是否有風險錯配的情況。如出現風險錯配，銷售員便須知會客戶有關情況及警告客戶相關的投資風險。該客戶須簽署一份投資風險認知書，以確認了解風險錯配的情況及說明訂立該風險錯配交易的理由。當後台辦事處與客戶經錄音電話確認有關交易後，交易文件便會轉交予財富管理部主管以作批核。
 - (b) 由2014年10月1日起，銷售員更進一步被要求進行以下的評估（**額外評估**），並於產品檢核表（**檢核表**）上記錄有關結果：

- (i) 客戶是否弱勢客戶²；
 - (ii) 任何年期錯配，即產品的年期與客戶的投資年期錯配；
 - (iii) 有關交易會否導致投資目標錯配，即以“保本”為投資目標的客戶作出投資於投資基金的指示，或以“收入”為投資目標的客戶作出投資於股票基金的指示；及
 - (iv) 客戶在同類產品的總投資是否等於或超過客戶的資產淨值或兆豐國際為該客戶所管理的資產（以較高者為準）的**50%**（**過度集中交易**）。
- (c) 銷售員須以文件載明向客戶推薦有關產品的依據。

12. 然而，證監會發現：

- (a) 於有關期間，額外評估並沒有被應用於基金轉換交易及定時定額基金（亦稱作每月投資計劃）的認購。
- (b) 兆豐國際沒有要求銷售員就基金轉換交易以文件載明向客戶作出其投資推薦的依據。
- (c) 只有當客戶在風險剖析問卷中表示他／她的投資額佔其總資產的**35%**或以上時，才會進行上文第**11(b)(iv)**段描述的集中度評估。
- (d) 於有關期間，在**2014年10月1日**後所進行的合共**523**項基金交易中，有**233**項為過度集中交易；當中**156**項涉及基金轉換或每月投資計劃認購的過度集中交易並無填寫檢核表，而在餘下**77**項有填寫檢核表的過度集中交易中，有**42**項（**55%**）沒有在相關檢核表上被識別為過度集中交易。
- (e) 可隨時按客戶要求自由贖回的基金被兆豐國際視作為適合任何投資年期。雖然某些基金的投資目標在產品資料便覽內述明屬於“長期資本增長”，但卻被售予在風險剖析問卷中就投資年期揀選了最短期限（即少於三年）的客戶³。兆豐國際既無紀錄顯示銷售員在進行合適性評估時曾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亦無文件載明經考慮客戶的投資年期後該等基金會被視為適合有關客戶的理由。
- (f) 兆豐國際並無有關處理及批核在不同方面（包括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目標、投資年期及／或資產集中水平）有多重錯配／例外情況的交易（**多重錯配交易**）⁴的指引。
- (g) 兆豐國際的主管人員無須以文件載明批核錯配交易（包括多重錯配交易）的理據。

² 根據兆豐國際的政策，弱勢客戶包括：(i) 65歲以上；(ii) 低學歷（高中或以下）及／或 (iii) 有重大傷殘的客戶。

³ 客戶的投資年期乃按他／她就風險剖析問卷內一條有關客戶預期於何時取回大部分投資金額的問題的回答而釐定。此問題有三個答案選項：(a) “五年以後”；(b) “未來三年至五年”；及(c) “三年內”。

⁴ 如金管局在**2014年7月30日**發出的通告所述：“認可機構應就錯配或例外事項交易，如高資產集中度，及風險／目標／年期錯配等設立足夠的管控措施及適當程度的監督。認可機構應就涉及嚴重或多重錯配或例外交易實施更嚴格的管控措施。管控及監督程度應反映交易涉及的錯配或例外情況的嚴重性。”

- (h) 雖然銷售員須以文件載明某項錯配交易應予進行的理由，但一項有關多重錯配交易的抽樣審查顯示，他們提供的解釋大多數過於籠統，未能充分說明為何即使有風險錯配及高資產集中風險，擬進行的交易仍被視作為適合有關客戶。在一些個案中，銷售員將“客戶指定需要相關產品”記錄作其中一個向客戶推薦錯配產品的理由，而事實上有關交易並非由客戶主動提出。

產品盡職審查

13. 證監會的調查亦發現，兆豐國際於有關期間進行的產品盡職審查存在多項缺失：

- (a) 兆豐國際提供合共292種基金類別，其中174種是台灣的總辦事處本身已有銷售（總部基金）。兆豐國際依賴其總辦事處對總部基金進行產品盡職審查。除查核總部基金是否已獲證監會認可外，兆豐國際並沒有考量香港的監管規定而就總辦事處進行的產品盡職審查的足夠程度和質素作出任何獨立評估⁵。
- (b) 兆豐國際採納一套產品風險評級方法，按此對其所分銷的每隻基金編配一個風險評級。然而，兆豐國際在進行風險評級時僅考量有限的因素，而沒有計及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基金的風險回報狀況的相關因素，例如價格波動、市場板塊及某些產品特點。
- (c) 兆豐國際沒有制訂任何政策或程序以便評估及識別可能構成衍生產品的基金⁶。

證監會的關注事項

14. 兆豐國際的上述操守違反了：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2項一般原則（勤勉盡責），即註冊人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
- (b) 《操守準則》第3項一般原則（能力）及第4.3段（內部監控、財政及運作資源），即註冊人應有效地運用其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並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而按照合理的預期，這些程序足以保障其運作及客戶，以免其受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財政損失；
- (c) 《操守準則》第5.1(a)段（認識你的客戶：概論），即註冊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其每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的身分、每位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

⁵ 金管局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的通告規定，“雖然認可機構在適當情況下可參考集團公司或總辦事處／地區辦事處進行的盡職審查，但它們應制定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計及本地的監管規定及其他本地情況，進行充分的產品盡職審查，以評估有關投資產品是否適合目標客戶。”

⁶ 證監會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通函規定，在斷定某隻基金是否屬衍生產品時，中介人應在適當情況下，要求產品發行人就所提供的基金分類的理據，作出書面解釋。中介人在考慮所有的資料（包括產品發行人所作出的解釋）後，應能夠斷定有關基金是否屬衍生產品。

- (d) 《操守準則》第 5.1A 段（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即註冊人應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據此將客戶分類；
- (e) 《操守準則》第 3.4 段（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即當註冊人向客戶提供建議時，應勤勉盡責及謹慎行事，並確保其向客戶提供的建議或推薦，都是經過透徹分析和考慮過其他可行途徑，然後才作出的，及《操守準則》第 5.2 段（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即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及
- (f) 《操守準則》第 7 項一般原則（遵守法規）及第 12.1 段（合規事宜：概論），即註冊人應遵守、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有關的監管規定獲得遵守。

結論

- 15. 證監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就上述關注事項與兆豐國際達成解決方案，並採取第1段所載的紀律行動，符合廣大投資者及公眾的利益。
- 16. 證監會在決定上述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
 - (a) 兆豐國際已採取補救行動，加強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框架；
 - (b) 兆豐國際已委任獨立檢討機構，以核實金管局在現場審查期間的發現是否已完全獲得處理及兆豐國際的監控機制是否已按照其內部政策和程序有效地運作，並承諾在有關的核實檢討報告備妥後盡快向證監會及金管局提交；
 - (c) 沒證據顯示兆豐國際的缺失導致其客戶蒙受損失；
 - (d) 兆豐國際與證監會合作解決證監會的關注事項；及
 - (e) 兆豐國際過往並無遭受證監會紀律處分的紀錄。